
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

广外财〔2026〕10号
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

关于调整校园网通讯费收费管理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为加强我校校园网统一管理，确保网络资源合理使用，维护校园网络良性运行和可持续发展，根据上级部门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调整我校校园网通讯费收费管理如下：

一、收费标准

（一）个人用户

用户类型	开户费	月套餐	半年套餐	年套餐	备注
学生	0	30元/月	125元/半年	250元/年	含本科生、研究生、短期培训学生等。
教职工	30元	30元/月	150元/半年	300元/年	含校内教职工、访问学者等。

备注:

(1) 月套餐: 使用期限自开通之日起1个月。年度累计交费300元(10个月)后, 最后两个月免费。

(2) 半年套餐: 使用期限自开通之日起连续6个月。

(3) 年套餐: 使用期限自开通之日起连续12个月。

(二) 校内单位

1. 校内独立核算单位

开户费	月套餐	半年套餐	年套餐
300元	50元/月	250元/半年	500元/年

备注:

(1) 每个单位首次开通一次性交纳开户费300元。

(2) 表中所列为一个有线网络点位(网络口)的套餐费用。可根据需要开通多个网络点位, 实际费用按照开通的网络点位数量计算。原则上一个网络点位只允许连接一台终端设备。

(3) 有线点位数超过100个的单位, 按照100个点计收。

2. 勤工助学实体

学工部主管的勤工助学实体以支持学生社会实践、锻炼创新创业技能为目的, 仅用于办公用途的校园网使用需求, 由学工部开具相关证明材料报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审核后, 予以免收校园网通讯费。

(三) 访客

1.入住学校对外经营各招待所的人员，按照每间每天1元的标准，由招待所管理单位报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审核后，每月统一交纳校园网通讯费。

2.参加学校主办的学术、科研、培训、比赛等活动的校外人员，由活动组织单位提出申请报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同意后，在活动举办期间及相关活动场所（不含招待所）使用无线网络免收校园网通讯费。

二、收费管理

（一）校园网通讯费在学校财务账户上建立专账管理，由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日常收费和管理。未经学校许可，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收取校园网相关的任何费用。

（二）校园网通讯费的收取原则上采用先付费后使用的方式，费用不足即停网。

（三）用户在计费周期内，不可更改计费套餐，不可暂停、顺延上网时间；中途退网的，校园网通讯费根据已使用时间按月计收后退还剩余费用，用网不足一个月的，按一个月计收。

（四）个人用户可通过大学线上支付平台、校园卡刷卡、银行卡刷卡等方式交纳。

（五）校内单位可通过校内转账等方式交纳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调整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，解释权归现代教育技

术中心。如上级主管部门调整相关收费标准，参照最新的收费文件执行。

